

和田县巴格其镇2024年渠道防渗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编号：11N010422741202418402

采购单位（甲方）：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服务单位（乙方）：和田鼎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和田鼎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和田鼎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和田鼎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水利工程、建筑工程试验检测	-	-	质量检测	1	次	25386.00	25386.00
合同总价（元）				2538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 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 甲乙双方协商总检测费用为该工程施工中标价金额（大写）： （小写： ）的 计费为（大写）： （小写 ）。
- 本工程合同总检测费用为（大写）**贰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25386.00**元）。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4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 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 签订合同后支付检测费30%，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支付比例与施工进度一致；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尾款，并无息退还7%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一年后无损漏、缺陷后无息退还3%质量保证金。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参考收费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新建质协[2022]4号）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约定协商。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_____。

检测样品的提取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检测依据：SL 734-2016, 原材料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1/5~1/10；中间产品、构（部）件的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1/10~1/5），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_____。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二）甲方授权吴爱华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5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且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现场办公及食宿。

（八）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只承担资质附表以内的检测项目。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

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三)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五)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六)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阶段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水利工程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水利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服务条款

服务过程中主动协调试验检测相关的关系,保证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因试验检测工作影响施工及计量;工程完工后向甲方交一份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人社局综合楼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阿克兰干村364号

电话：

电话：15009043285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

账号:8774010001201100013463

账号：650017202000525048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